

水公司應儘速落實淨水處理操作及水質管理工作，清水之鋁含量建議先以 WHO 建議值做為操作管理之標準，該公司亦已於本年 4 月 9 日函交該公司各區管理處及淨水場據以執行。

- 三、鋁與罹患阿滋海默症之風險，源自於 1997 年 WHO 提出之假設（WHO，2003），惟至今並未有明確之科學定論，國際間之流行病學文獻甚少載述從食物（包括飲水）攝入鋁與神經狀況之關聯，亦缺乏對評估老人癡呆症之試驗性研究數據；歐洲食物安全局（EFSA）於 2008 年提出，基於現有之科學數據，並未認為從食物攝入鋁會有導致老人癡呆症之風險。另，鋁係地殼中最豐富之金屬元素之一，易與氧、矽、氟化合，故飲用水中通常會含有少量鋁。實驗動物腸胃道對鋁之吸收通常低於 1%，主要影響吸收之因素為其溶解性、pH 及化合物種類，且大部分鋁會經由尿液或糞便被有效地排除。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319 槍擊案」重啟調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00）

黃委員就「319 槍擊案」重啟調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為查明「319 槍擊案」釐清外界質疑，已於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分案重啟調查，99 年 4 月黃檢察總長世銘上任後，更指定資深檢察官共同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目前特偵組偵辦該案各項偵查作為及案件進度如下：

（一）自 99 年 4 月 19 日迄今已分別實施偵查作為包括：

1. 傳喚訊問證人及本案相關人等共計 94 人次。
2. 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 2 次、執行搜索地點 6 處，聲請通訊監察 1 次、執行 2 線；會同專業人員執行打撈槍枝、子彈任務共計 3 次。
3. 諮詢各專業領域專家證人，研商扣案證物送鑑定事宜共計 30 次，檢送證物至各鑑定機構鑑定 6 次。
4. 特偵組承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先後親自勘驗本案案發現場及相關處所共計 22 次。
5. 調取錄影帶、光碟勘驗，共 290 捲（片）勘驗。
6. 自 97 年 8 月 21 日起共計調閱本案於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319 專案小組相關卷宗資料共計 317 宗，並仍持續調卷分析中。
7. 先後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資訊中心資料庫調閱本案保留之通聯紀錄 41 次，共計 343 線電話雙向通聯紀錄進行分析比對，並建立相關人電話基資群組共計 1,261 線，持續分析中。

（二）未來特偵組除仍持續就卷證資料、證物詳加清查外，秉持「毋枉毋縱」精神，不預設立場及涉案人員層級，務求釐清真相。又限於「偵查不公開」之法律規定，本案相關查證重要資訊內容，均無法對外公布，以免影響後續案件之偵辦，俟將來全案水落石出時，必將完整向國人報告，對歷史負責。

二、查本案尚涉國家安全局部分，已轉請該局參處。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 (TPP)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03)

黃委員就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 (TPP) 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總統已於「黃金十年」活力經濟政策及 100 年國慶大會致詞中宣示，我國應努力創造條件，以加入擴展中之「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 為長期目標。TPP 係一高品質、高標準之協定，各成員國大多數產品關稅將降為零，且所有貨品項目及各級產業均須納入自由化談判，協定所涉及之範圍在深度及議題廣度上均較許多傳統自由貿易協定對自由化要求更高，且目前 TPP 成員國係以一國自由化之決心做為衡量得否加入 TPP 之要件之一，擬加入之各國無不積極推動國內自由化之改革。加入 TPP 雖可讓我國獲得更大商機，惟亦將使我國面臨市場開放之嚴厲挑戰，衝擊國內弱勢產業。因此，政府現階段除加速「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後續協商，深化兩岸經濟合作外，仍續秉持「多元接觸、逐一洽談」原則，除與新加坡談判洽簽「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與紐西蘭就洽簽經濟合作協議 (ECA) 進行可行性研究外，並積極於多邊及雙邊場域遊說歐、美、日等國與我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FTA) 及 ECA，期盼透過漸進式地開放市場，使國內產業逐步調整因應並降低衝擊程度，逐步創造我國加入 TPP 之條件，持續推動我國經濟成長。
- 二、我國農業經營之耕地面積小，農產品生產成本高，倘對外洽簽 FTA 進一步開放農產品市場，勢將造成相當衝擊，尤其 TPP 係高標準之區域 FTA，即使農業部門相關品項亦無法豁免，目前除極少數項目未確定外，其餘項目皆須立即或在 10 年內逐步取消所有關稅。為利國家整體發展，未來農業部門將配合我國洽簽 FTA 諮商進度積極研擬我農業談判立場，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對我農業衝擊，並將積極拓展外銷爭取農業發展空間，以確保我農業永續發展。另為配合後續區域自由化之發展，行政院農委會正積極採取多項措施以期將衝擊降低，包括辦理如下：
 - (一) 傾聽產業訴求與建言，透過產業座談會蒐集相關意見與達成產業共識，適時說明有關加入 TPP 之農產品市場貿易自由化之內容，進行政策溝通並論述因應未來衝擊擬採行之調整措施。
 - (二) 產業結構調整，提升產業競爭力，包括推動設置良質米生產專區及外銷供果園、畜牧業統合經營，以及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發揮經濟規模與技術效率。
 - (三) 選擇具地方特色、高附加價值之農產品，透過新科技研發以提升生產經營效率，輔導品牌化成為農業精品，並發展有潛力之精緻農業、有機農業與休閒農業等。
 - (四) 建置農業資訊體系，提升農業資訊力，精確掌握國內外資訊，並拓展多元化國內外行銷通路，促進農產運銷現代化。